

江苏省商务厅文件

苏商安〔2021〕3号

省商务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商务领域安全生产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商务局，厅机关各处室（中心、所）：

现将《2021 年全省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请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前分别将半年和全年工作完成情况报送省商务厅安全生产委员会。

江苏省商务厅安全生产委员会（代）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全省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省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务必整出成效”“两个不放松”重要指示要求，巩固拓展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成果，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进一步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全省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配合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学习宣讲活动，推动新发展理念进一步落实到基层、企业和一线员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组织商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实施情况进行自查。

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

认真贯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按照商务部门职责分工全力抓好全省 21 项、省重点行业领域 108 项涉及商务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推进落实。牵头推进经开区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推动完善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加强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经济开发区内高风险园区及重点区域安全管控、持续夯实经济开发区安全基础等 5 项任务。配合有关牵头部门开展危化品使用、重点领域和敏感场所火灾防控、城市建设和燃气、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使用等安全专项整治。

三、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制定《省商务厅领导班子成员 2021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要求各级商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报告必须列入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落到实处。严格对照《2021 年省安委会成员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评价指标》，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针对全国“两会”、建党 100 周年等重大活动，岁末年初、复工复产、夏季高温等关键节点，“五一”、国庆等重要节假日，督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和督导检查。坚持“定期与不定期、全面检查与抽查、督导检查与调研”相结合，成立由相关厅领导带队的工作组对全省商务领域安全生

产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四、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配合省安委办，在商贸流通行业持续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深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 20 条，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推动商贸流通行业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严格重点岗位资格准入管理，通过以工代训等多种手段提升一线从业人员执业技能，不断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基础。

五、突出重点领域加强督促监管

持续抓好经开区、加油站、商业场所、餐饮燃气等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突出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检查督促、典型带动、长效机制等工作环节，闭环管理、不留死角。按照商务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对大型商业场所、农贸（批）市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餐饮场所、加油站（点）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等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和场所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排查，督促做好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等工作，督促指导经济开发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商贸服务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排查整治。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责令企业立即整改并跟踪督查，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移交报告。

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举一反三抓好国务院和省督导组指出问题、以及商务系统自

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和成效巩固。扎实推进加油站安全生产“对标帮扶”，推广成品油智慧监测云平台和餐饮场所燃气预警系统，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进一步优化在“一年小灶”专项整治中形成的商业场所、加油站、餐饮场所和经开区等领域各部门协同联动机制，落实好联席会议、信息交流、联合执法等机制。组织参与“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加强典型经验总结宣传，配合开展安全应急科普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

